



## 服務說明

[服務介紹](#) | [服務範圍](#) | [預約方法](#) | [取消規則](#)





# 愛接送 ♥ 為您服務

週末就醫、約不到復康、上下學、行動不便長輩出門  
愛接送預約式通用（無障礙）計程車，為您服務～

## 重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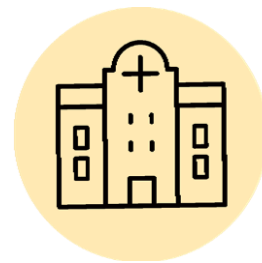
跳表收費  
真實在



線上預約  
夠方便



優質司機  
好安心



出院回診  
很貼心



就學路途  
不遙遠



長者開心  
出遊去



# 愛接送 ♡ 創新利眾

政府

創新平台 稽核管理

科技

智慧派車 紀錄追蹤

民眾

預約方便 按表收費

車隊

特約車隊 優質服務



孝親好安心 ♡ 上學不煩惱 ♡ 無礙自由行



# 愛接送 ♡ 通用車型

## 福斯Caddy



1 位輪椅乘客  
4 位一般乘客

## 福特旅行家



1 位輪椅乘客  
6 位一般乘客

## 福斯T6



1 位輪椅乘客  
4 位一般乘客

## 納智捷V7



1 位輪椅乘客  
4 位一般乘客



## 服務範圍：高雄市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前鎮、小港、鳳山、仁武、梓官、岡山、永安、大寮、  
彌陀、燕巢、橋頭

服務區域市政府持續規劃擴大中



# 愛接送 ♡ 預約方法



下載APP



用戶登錄



開始預約



愛接送 預約式通用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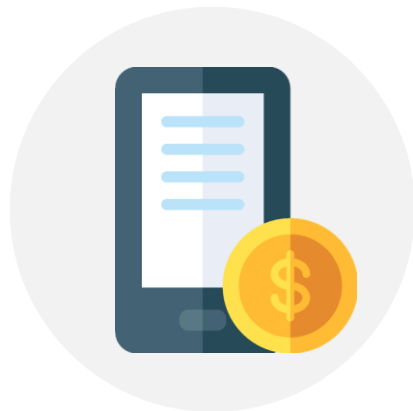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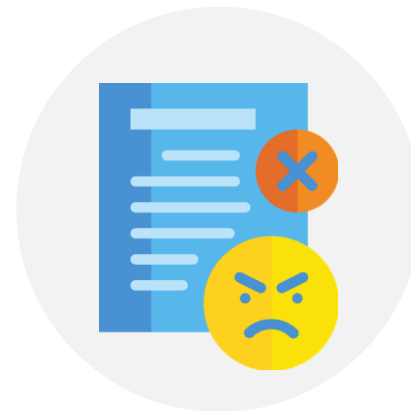
# 預約方法：服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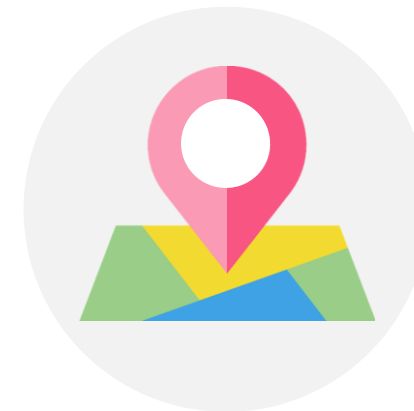
愛接送 APP 可  
預約 **未來14天**  
車輛，依預約先  
後順序派車



一律 **按表收費**  
APP會提供預估  
車資和完整搭乘  
紀錄含行進路線



**加收費用申訴**  
透過 LINE@ 反  
映或聯繫車隊  
( [服務窗口](#) )



上車地點在服務  
範圍內即可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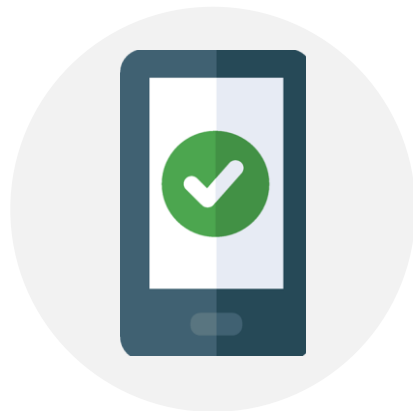


# 預約方法：預約流程



**預約**

最晚需於乘車  
前一天14:00前  
完成預約



**派車**

預約成功，車隊即  
會安排車輛，APP  
顯示預約成功



**通知**

車隊最晚於乘車  
前一天20:00前  
推播司機資訊



**搭乘**

請到您的上車地  
點等待，最多等  
待10分鐘



我想  
預約

9/9

08:30



9/8

14:00前

9/8

20:00前

9/9

乘車時間

**完成APP預約**

愛接送可預約

未來14天內的

車輛

**收到APP通知**

或至APP的

【訂車紀錄】

查司機資訊

**若要取消或有任何變動**

可在APP內取消或聯繫車隊。

若無法準時上車或車輛未到，

可電話聯繫車隊



# 預約方法：注意事項



**最多等待10分鐘**

若遇早到、遲到請  
用APP或電話聯繫  
車隊



司機視以下狀況可**拒載**：

- (1) 身患法定傳染病或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 (2) 6歲以下兒童且無陪同者
- (3) 精神狀況不穩定 (飲酒、吸毒)
- (4) 因重病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者
- (5)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



讓大家有車坐  
若要取消預約  
請您務必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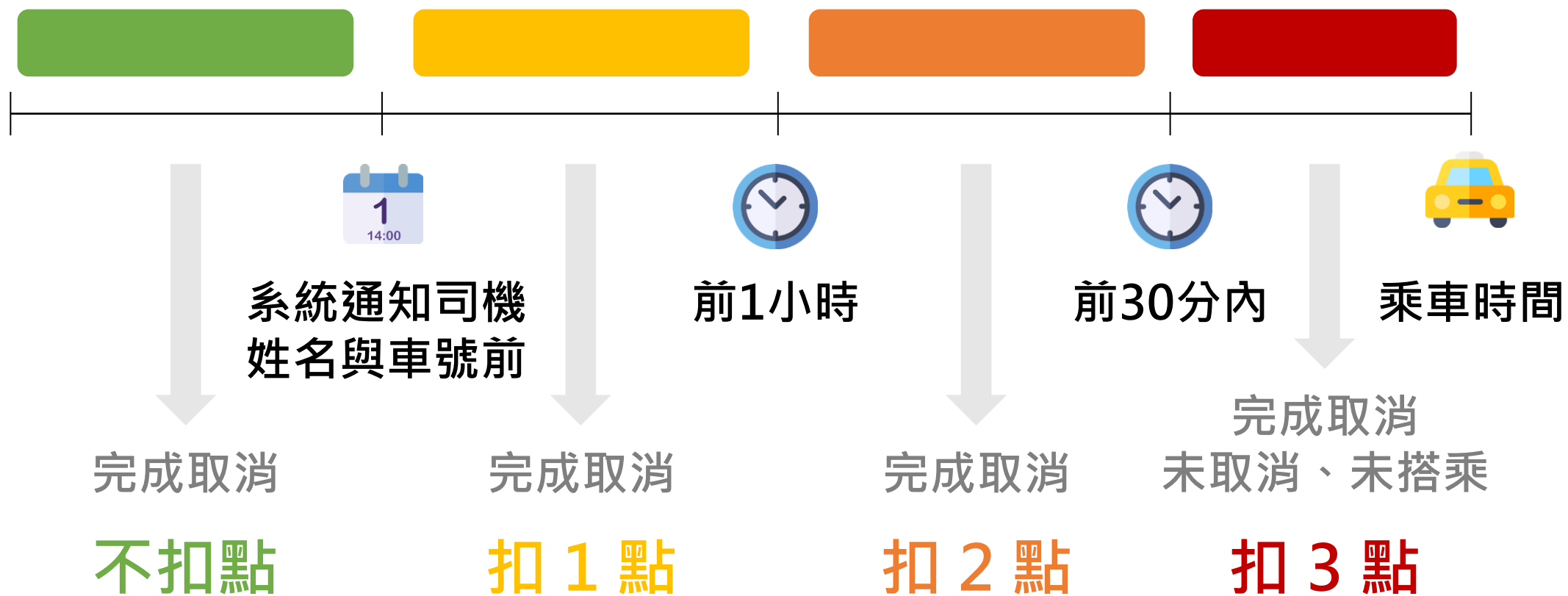
**取消規則**



# 愛接送 ♥ 取消規則

為提升派車效率、維持服務水準、避免浪費資源

愛接送訂定取消車輛的記點規則，還請大家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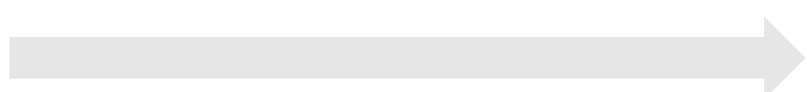


# 取消規則：停權說明



停權 **45** 天

累計至 5 點，停權使用 45 天後，  
點數歸 0



觀察 **30** 天

累計 1~4 點，30 日內未再被登記點數，  
點數歸 0





# 愛接送 ♥ 服務須知

發佈日期：2023/04/1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特約通用計程車乘客服務須知

1. 為落實照顧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及輪椅乘客）出行需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推動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利用預約整合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整合通用計程車供給與乘車需求資訊，透過行動裝置APP與入口網站提供乘客預約服務。為規範乘客權利義務，訂定本服務須知。
2. 行動裝置APP名稱為：「愛接送」，iOS裝置請至APP STORE下載，Android裝置請至GOOGLE PLAY下載。

平台網址：<https://itaxi.tbkc.gov.tw/>

3. 本須知所指通用計程車，係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 規定 之計程車；駕駛人係指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之計程車駕駛人；特約業者係指經本局甄選並簽訂「通用計程車特約業者契約」之通用計程車業者。

4.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乘客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致他人乘車權益受損，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
5. 乘客配合駕駛確認身分並依計程車計費表顯示車資付費，下車時可向駕駛人索取收據。駕駛人若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請依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訴。
6. 一般預約：乘客於乘車前一日下午二時前完成預約特約業者保證 派車系統於乘車前一日晚上八時前以行動裝置APP及電子郵件通知司機姓名與車牌號碼。
7. 候補預約：乘客至遲須於乘車前三十分鐘完成候補登記，視特約業者車輛安排情形以行動裝置APP 通知候補結果。
8. 乘客應於預約乘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乘車；為避免影響下一趟次乘客權益，乘客若未經與駕駛人協商同意，駕駛人至多停留十分鐘等候，以系統時間紀錄為準。未於等候時間內乘車即為爽約，並視同放棄當次服務。
9. 為避免浪費有限之運輸資源致影響其他乘客預約權益，乘客取消預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系統通知司機姓名與車號前取消預約，不記違規點數。
  - (2) 系統通知後至乘車時間前一小時取消預約，記違規點數一點；乘車時間前三十分鐘至一小時取消預約，記違規點數二點，未於前述時間取消預約，視同爽約記違規三點。

10. 因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取消預約，經本局或特約業者同意得不受前條違規記點處分。
11. 乘客變更乘車時間或上、下車地點，應取消預約後，重新預約，或逕與該特約業者協商同意後變更，駕駛人得不接受臨時變更上、下車地點。
12. 乘客累計違規五點者，自發生之日起，暫停受理預約四十五日曆天。
13. 乘客經暫停受理預約，自期滿次日起恢復提供預約服務，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4. 乘客自上一次違規記點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未受違規記點處分，違規記點清除重新累計。
15.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駕駛人得拒絕其搭乘：
  - (1) 身患法定傳染病或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
  - (2) 六歲以下兒童無人護送者。
  - (3) 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者。
  - (4) 因重病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者。
  - (5) 攜帶違禁品、危險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厭惡品。
16. 搭乘路線應依雙方同意或指定之行車方式行駛。但如遇集會地區、臨時交通管制區、機械故障、氣候變化，或其他必要情況，得與駕駛人雙方協議後調整變更。
17. 為維護乘客乘車權益，相關申訴或建議方式請參考入口網站。